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8月15日、9月23日、9月26日、10月13日分别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2025-011）、《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2025-052）、《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69）、《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5-070）、《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75），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子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5)川71执恢1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

被执行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

被执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欣达”）

第三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捷尔”）

案由：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

二、(2025)川71执恢1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相关内容

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与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成都瑞欣达、第三人重庆捷尔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对冻结的第三人重庆捷尔持有恒

丰银行 31971456 股股份经二次司法拍卖无人竞价而流拍。现已将恒丰银行 31971456 股股份以二拍起拍价 16,113,620 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 抵偿了 16,113,620 元债务。对剩余债务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 正在履行之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四条规定, 裁定如下:

中止对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成都瑞欣达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发来的(2025)川 71 执恢 1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